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計算，經扣除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45.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基石投資者及發售量調整權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90,000,000股約4.11倍。由於根據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38.9倍，故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根據補回機制將4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部分該等超額需求(有關與超額需求相關的補回機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根據配售分配予117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50%。合共9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81.2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80%。合共9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6.9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72%。
-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盈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認購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認購總額約23.0百萬港元。基石投資者已認購32,000,000股股份，佔(i)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64.0%；(ii)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32.0%；及(iii)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鑒於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8.0%。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於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

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契諾及承諾，在未獲得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其應包括質押、抵押、按揭等)其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 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及已告失效。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953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89,4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38.9倍。因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根據補回機制將4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部分該等超額需求(有關與超額需求相關的補回機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shuionn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設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2153 16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所有收款分行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uionnc.com。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其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其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申請表格上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使用**白色／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在領取的指定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在領取的指定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僅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包銷協議並未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最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0%。
- 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05。
-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計算，經扣除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45.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0.8%或23.1百萬港元將就可能收購一間營運中安老院舍撥付一部分代價。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適合的目標，亦未就任何潛在目標制定任何特定收購計劃或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5.5%或16.1百萬港元將用於物色及租用合適地點以開設一間新安老院舍，作為我們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特定位置，亦未與任何業主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1%或1.9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我們的總部，包括培訓中心；
-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1%或1.9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及升級我們安老院舍的設施；

-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3%或2.4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
-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0.2%或0.1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已接獲的踴躍程度及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90,000,000股約4.11倍。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本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及已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根據補回機制將4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部分該等超額需求(有關與超額需求相關的補回機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因此，根據配售分配予117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50%。合共9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81.2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80%。合共9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6.9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72%。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及根據所釐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及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的基準計算的相關認購金額載列如下：

	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金額 百萬港元	佔根據 配售提呈的 配售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 調整)的百分比	佔根據股份 發售提呈的 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佔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盈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2,000,000	23.0	64.0	32.0	8.0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於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

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契諾及承諾，在未獲得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其應包括質押、抵押、按揭等)其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基石投資者已進一步同意及承諾，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基石投資者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進一步收購本公司任何權益，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本公司股份除外。

根據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17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以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為基準)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經重新分配後 調整)的概約 總百分比	佔根據股份 發售提呈的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持股量佔 本公司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總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附註)	32,000,000	64.00	32.00	8.00
五大承配人	44,804,000	89.61	44.80	11.20
十大承配人	47,636,000	95.27	47.64	11.91
二十大承配人	49,624,000	99.25	49.62	12.41

附註：最大承配人為盈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為基石投資者。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至20,000股	95
20,001至40,000股	1
40,001至400,000股	12
400,001至4,000,000股	7
4,000,001至40,000,000股	2

總計：

117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

人，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於截至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時間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合共接獲2,953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89,4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38.9倍。因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根據補回機制將4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部分該等超額需求(有關與超額需求相關的補回機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兩份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並已拒絕受理。九份申請因未根據相關申請表格各項指示填妥為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00%)的申請。就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根據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4,000	1,895	4,000股股份	100.00%
8,000	293	4,000股股份，另293份中有188份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82.08%
12,000	100	8,000股股份，另100份中有40份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80.00%
16,000	43	8,000股股份，另43份中有31份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68.02%
20,000	49	8,000股股份，另49份中有37份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55.10%
24,000	19	8,000股股份，另19份中有16份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47.37%
28,000	18	8,000股股份，另18份中有17份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42.06%
32,000	18	8,000股股份，另18份中有17份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36.81%
36,000	15	12,000股股份，另15份中有2份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34.81%
40,000	81	12,000股股份，另81份中有24份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32.96%
60,000	62	16,000股股份，另62份中有31份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30.00%
80,000	36	20,000股股份，另36份中有29份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9.03%
100,000	41	28,000股股份，另41份中有5份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8.49%
120,000	33	32,000股股份，另33份中有3份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6.97%
140,000	14	36,000股股份，另14份中有1份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5.92%
160,000	12	40,000股股份	25.00%
180,000	4	44,000股股份	24.44%
200,000	33	48,000股股份	24.00%
240,000	5	52,000股股份，另5份中有4份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23.00%
280,000	8	56,000股股份	20.00%
320,000	13	60,000股股份，另13份中有3份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9.04%
360,000	3	64,000股股份，另3份中有1份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8.15%
400,000	32	68,000股股份	17.00%
600,000	24	72,000股股份	12.00%
800,000	20	80,000股股份	10.00%
1,000,000	14	100,000股股份	10.00%
1,200,000	11	120,000股股份	10.00%
1,400,000	7	140,000股股份	10.00%
1,600,000	2	160,000股股份	10.00%
1,800,000	3	180,000股股份	10.00%
2,000,000	14	180,000股股份	9.00%
4,000,000	12	280,000股股份	7.00%
6,000,000	3	420,000股股份	7.00%
8,000,000	3	560,000股股份	7.00%
10,000,000	13	700,000股股份	7.00%

基於上述分配，合共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將根據公開發售有條件配發。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當中包括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shuionn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設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2153 16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所有收款分行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uionnc.com。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等經紀或託管商查核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0%。於上市時，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包括發售股份及由佳冠認購的本公司股份，佳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公司投資者)。因此，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11.23(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